


國民法官法案件中的證據法則與證據 調查

林俊宏律師

證據法則



職業法官所需
的證據法則

國民法官所需
的證據法則

預設-

國民法官的認知、決策及對於證據的
評價，較易受到偏見及其他不當影響。

證據法則的內 外在面向

- 內在面向
 - 認知及決策
 - 偏見排除
 - 傳聞法則
 - 品格證據
 - 關聯性
 - 鑑定證據
- 外在面向
 - 外部價值維護
 - 秘匿特權
 - 正當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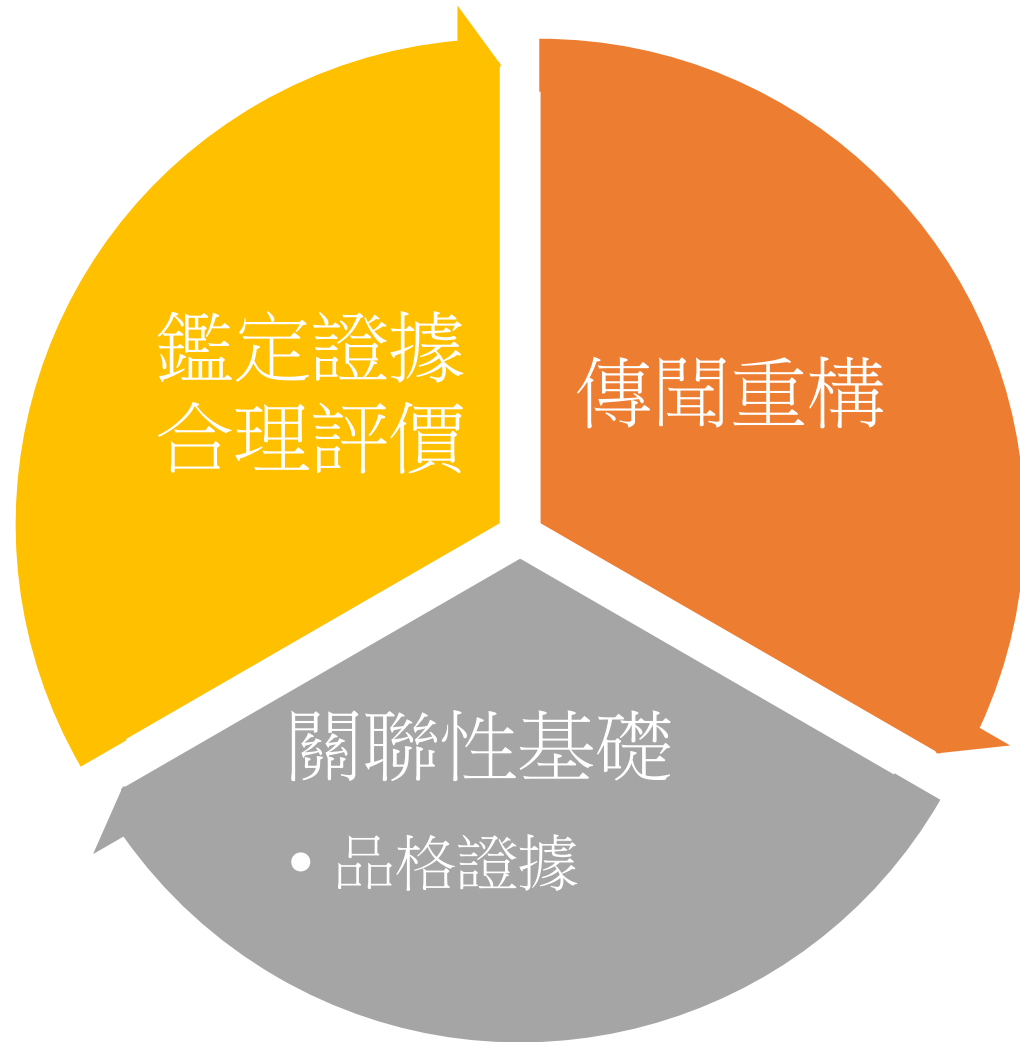
內外面向的 規範對象

- 內在面向
 - 職業法官
 - 專業、不易受影響
 - 能夠合理評價證據價值
 - 弱化操作或設計
 - 國民法官
 - 欠缺專業、易受影響
 - 易於錯誤評價證據價值
 - 應重新合理規範
- 外在面向
 - 價值取向-全體

證據法則的 樣貌

- 職業法官
 - 偏重證明力判斷
 - 權衡運用較廣
 - 判決書檢驗證明力判斷合理性（事後控制）
- 國民法官
 - 偏重證據能力判斷
 - 難以從判決書判斷，著重於事前控制

不當偏見及
錯誤評價排除



其他相關-舉 證責任法則

舉證責任過去在卷證併送、職
權調查、真實發現義務的操作
下而遭到弱化。

國民法官法的架構

卷證不併
送

當事人進
行

真實發現
義務？

舉證責任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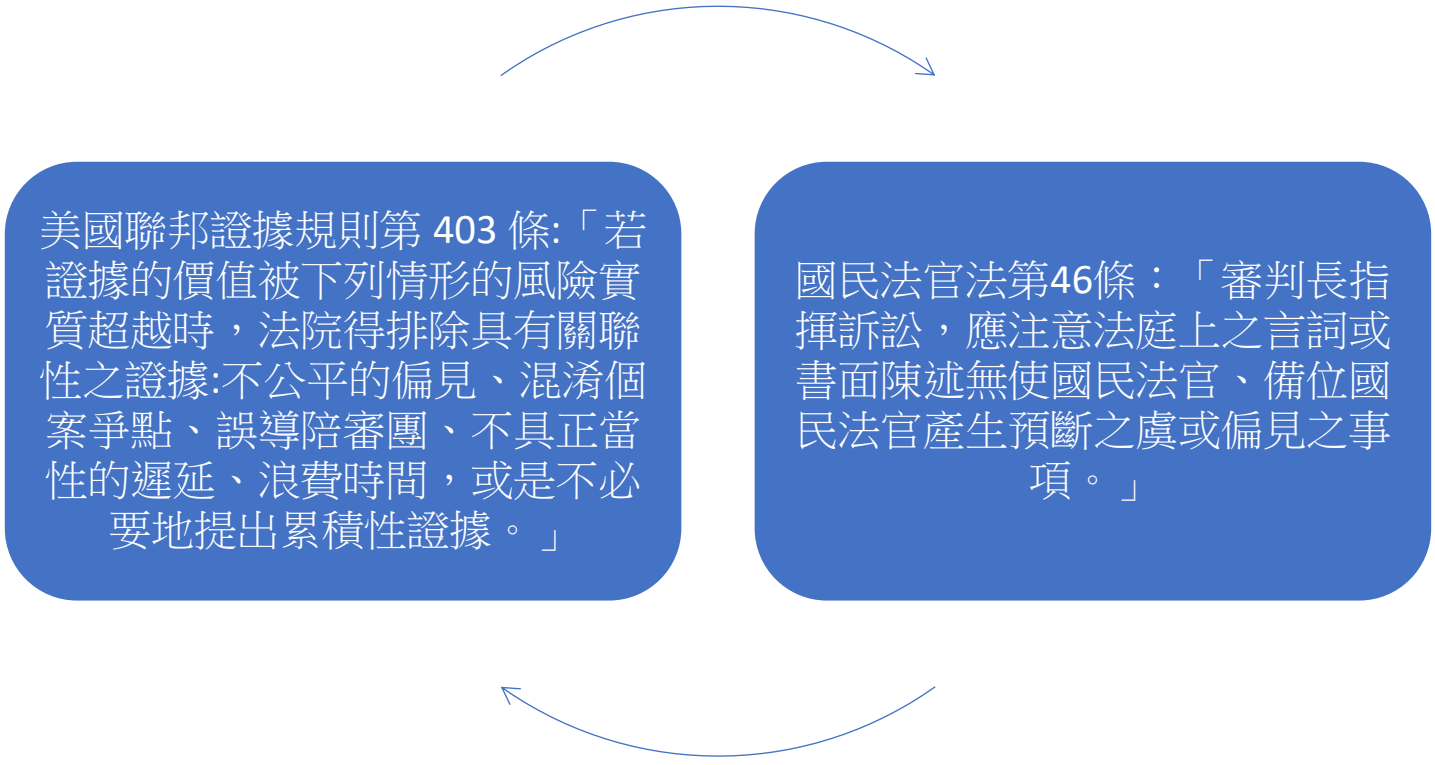
舉證責任-事實真偽不明的風險分配

舉證責任的分配

舉證程度

- 無合理懷疑
- 證據明確
- 優勢證據

新證據法則出現之前



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403 條：「若證據的價值被下列情形的風險實質超越時，法院得排除具有關聯性之證據：不公平的偏見、混淆個案爭點、誤導陪審團、不具正當性的遲延、浪費時間，或是不必要地提出累積性證據。」

國民法官法第46條：「審判長指揮訴訟，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。」

證據調查出證

作業環境認識



出證要做什麼

提出證據

展示證據內容

使國民法官理解
證據與待證
事實間的關係

出證思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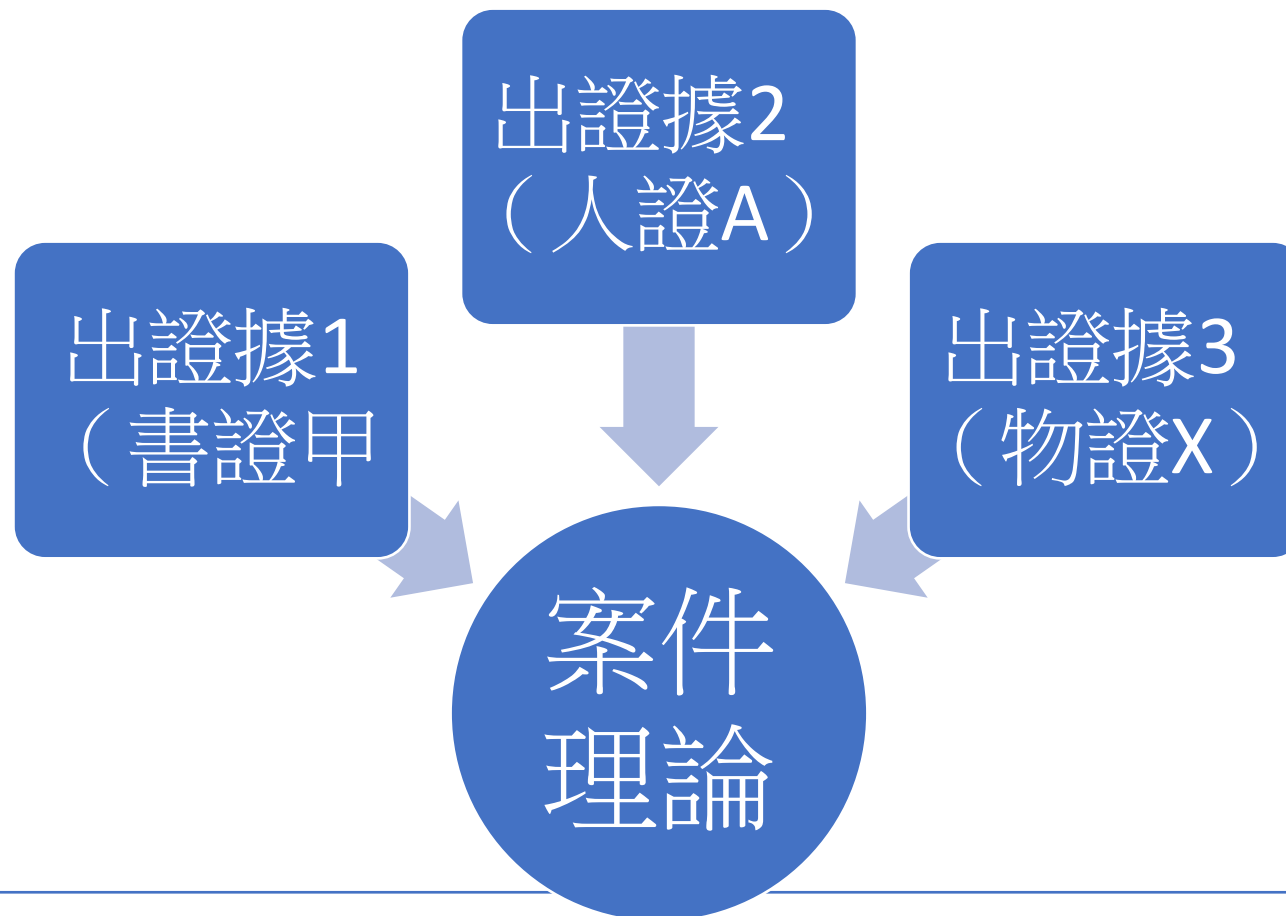
確認待證事實

達到待證事實
所需的證據

出證安排

待證事實	證據方法	出證安排
<p>案發當天，被告和兒子A在餐廳內用餐，因為看到被害人B手持刀叉往他們坐位方向過來，被告A陷入他的被害妄想中，先對著陪在他身邊的兒子A喊說「快躲起來，她發現我們了，她會殺了我們！」，然後對著被害人B大喊「賤人，你再過來我就殺了妳！」，接著拿起桌上的餐刀刺向被害人B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人 2. 鑑定報告 3. 兒子A 4. 餐廳內的監視錄影紀錄 5. 被告的病歷 6. 被告的重大傷病卡 7. 兒子A的訪談紀錄 8. 點餐單 	<p>1 + 5 + 6 + 7 + 4 + 2</p> <p>3 + 4 + 8</p>

出證的目的



出證操作

- 以人為中心
 - 人才能說話
 - 人的說明可以帶入書、物證
 - 人的說明可以驗真
 - 人可以建立憑信性
 - 人可以說明書、物證的內容
 - 人可以建構完整的故事情節

詰問後的證據處理

如果沒有其他單獨的書、物證調查程序，而以藉由向證人、鑑定人提示之方式，大量引進筆錄或傳聞證據甚至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因有逸脫傳聞法則甚至架空嚴格證明程序之疑慮，是以如提示證人、鑑定人閱覽之資料並未以之作為證據經合法調查，僅得於詰問者與證人、鑑定人實質引用該等資料之內容已成為問題或回答內容之一部分，而在詰問者或證人、鑑定人引用之限度內使用；又如該資料屬文書，則僅得於檢察官或辯護人所引用之必要範圍內，將該文書附於審判筆錄之後，至於其他無關部分，則仍不得提出附卷。

詰問後的證據處理

附卷後的證據，應要求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程序回顧證據時，與相關之證人證詞一併檢視。

出證操作-被告

- 緘默權行使
 - 全部行使
 - 選擇性行使
 - 對檢方行使
 - 對院方行使
- 檢方詢問被告
 - 概括緘默，不得再問？
 - 概括緘默，仍得再問？
 - 不利印象（偏見）塑造

不爭執事項的出證

不爭執事項----辯方是否出證

案件理論
需求

檢方統合
偵查報告
是否已納
入

提出辯方
的綜合證
據說明

不爭執事項-----綜合 證據說明的性質

性質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根據原始證據所作成的「派生證據」，因該文書本身即為證據，已取代原始證據，故原則上於非有必要之情況下，無庸調查原始證據，也無需提出原始證據於法院，即便同意提出，亦應僅限於綜合證據說明書所載之證據內容（如筆錄中的某組問答）。

不爭執事項---- -綜合證據說明 的界限

綜合證據說明為整合文書，旨在客觀呈現證據得以證明之待證事實，並需經當事人、辯護人同意，經法院審酌認為適當後，始得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，是以綜合證據說明應載明被整合之原證據項目，以便查考其是否確實為根據原證據證據整合，且注意忠實呈現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，並不得記載檢察官、辯護人或被告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。

彈劾證據的出證

彈劾證據

詰問證人、鑑定人時，證人、鑑定人為與先前不一致之陳述者，得以其審判外陳述彈劾之。

前項彈劾，得以告以證人、鑑定人先前陳述要旨、朗讀其先前陳述之內容、提示先前陳述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；惟應注意於彈劾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不得給予證人、鑑定人陳述不當之影響。

彈劾證人、鑑定人，應先向其確認其作成先前陳述之事實，並針對重要事實，避免過度偏重枝微末節之差異。

彈劾證據

準備程序時
應否聲請？

應否開示？

感謝聆聽